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炳滕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4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103 年度(1 月 1 日至 5 月 27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

(詳附件二：第 8 頁)

決議：**確認通過。**

二、總務處改善夜間停車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詳附件三：第 11 頁)

決議：**確認通過，繼續試辦，並視車位不足區域增設停車位。**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米羅餐廳前方空地擬變更為機車停車場。(附件四，第 14 頁).....(提案單位：車管執行小組)

說明：因有同學反映翠嶺道部分路段較為狹窄，車輛會車時容易發生危險，擬考慮將翠嶺道上靠近蓮海路三叉路口處之路段改為單邊停車，惟會減少停車數量，是以，評估開放米羅餐廳前方空

地變更為機車停車場，該處面積約 360 平方公尺(長約 24 公尺，寬約 15 公尺)，以供學生停放，經廠商估價，建造單價每平方公尺約 0.27 萬元，搭設停車棚架費用約需 98 萬元，約可停放 130 輛機車。

擬辦：

- 一、翠嶺道上靠近蓮海路三叉路口處，路段彎道較多且兩側均停放機車，導致部分彎道狹窄，加上彎道視線死角多，車輛會車時容易發生危險，建議可改為單邊停車。
- 二、米羅餐廳前方空地，因考量維護宿舍安寧，目前僅開放於用餐時段停放機車，若改為停車場，勢必影響周邊安寧，建議若贊成變更為停車場，尚須將本案轉送宿舍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 三、本案若經委員會同意施作，經費部份建議請一併同意由車管會及宿委會收入項下共同支應。

決議：米羅餐廳前方設置停車棚部分緩議，同意翠嶺道上靠近蓮海路三叉路口處改為單邊停車，並於翠嶺道上中段改善停車環境，以鼓勵學生停放，所需費用由車管執行小組編列預算施作。

【第 2 案】

案由：建立母嬰親善停車制度，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性別平等校園環境，建議對懷孕及家中子女在 1 足歲以下之教職員工生提供停車優惠及便利措施。
- 二、建議本校懷孕及家中尚有 1 足歲以下幼兒之教職員工生均可申請將汽車停放於教學行政區之一般教職員停車位。
- 三、建議試辦一年，停車證種類及收費標準，仍依本校原有規定辦理。

決議：確認通過，並依現行實施方式，憑媽媽手冊辦理即可。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第 17 頁），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執行小組)

說明：

- 一、為明訂本委員會業務之負責機關及執行之權責，擬增訂本要點第三點次第三項，增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
- 二、為使法規條文更臻明確，並符法治作業慣例，爰將其他條文文字略作調整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修正要點草案第六點，並提送行政協調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執行秘書一職由黃總務長義佑於本次會議中指派蘇編審裕峰擔任，任期至下一任執行秘書上任為止。

【第 2 案】

案由：取消本校教職員申請停車證須附「機車排氣檢驗」紀錄單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崔芳瑜)

說明：本校多年配合環保署政策，申請機車證須附排氣檢驗單，惟機車排氣檢驗實屬環保署與人民機車財產間之規約，若未在規定期限內定檢，環保署直接開罰，校方毋須多一項繁雜手續處理，因此建議改為配合環保署宣導即可。

決議：維持原規定，惟於停車證申請單上註明五年內新車免附排氣檢測證明，超過五年之車輛仍須檢附排氣檢測證明。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趙原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全體委員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102 年度(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

(詳附件二：第 6 頁)

二、總務處改善校園腳踏車停放問題執行情形報告。

(詳附件三：第 8 頁)

決議：主席及全體委員感謝總務長及車管小組對校園車輛管理的辛勞及肯定。

肆、委員意見

黃總務長義佑：自從上任來，校內各種的危機及處理，有三件工作最為迫切需要完成：一是猴子、野狗的驅趕及誘捕，二是車輛的管理及停放的問題之解決，三是全校電源之穩定使用，現在的這些問題都已一一的克服及在完成中，感謝圖資大樓〈區〉及理、工、社、管學院等各單位的長官及老師們的肯定，深感榮幸。

趙委員善中：總務處的工作辛苦又複雜，請全體與會人員，為辛勞的新任總務長鼓掌加油。

林委員慧玲：新管院往海科院路口，下班〈課〉時間常有人、車聚集橫阻路道，影響車輛通行，建議派人勸離，以維護人、車安全。

黃總務長義佑：校警隊因人力有限，於上、下班〈課〉時間，彈性調派隊員至上述路段及L棟機車場前三叉路口處，協助管制交通，勸離人、車，免影響交通安全。

車管小組報告：本校大門西子灣停車場自動化設備，於年底前完成招標工作，陸續亦會規劃完成海堤停車場自動化設施。

林委員宗正：停車場自動化設備，應考慮其穩定性及使用率，建議由西子灣停車場先行購置設立，海堤收費停車場，仍應由人工收費停車方式較為恰當。

鄭委員志強：校園內仍有違規車輛佔用教職員車位，影響教職員停車權益，以現有的開單勸導或取締，仍無法收到其應有的效果，是否檢討採取其它方式來處理，會比較有效。

鄧委員學良：校園處理違規車輛，將車輛上鎖是違反法律條文規定之方式，應考慮其他方式處理，以免造成困擾糾紛。

伍、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中山校園夜間停車改善方案(附件四)，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茲因本校女生宿舍翠亨 L 棟旁管制哨及活動中心前方管制哨於每日 21:00 撤哨，以致本校教學行政區夜間 21:00 以後並無人力執行管制機車進入，長期以來導致管院、工學院及電資大樓夜間機車違停嚴重，許多老師已向總務處反映希望學校能妥善解決此問題。
- 二、經查夜間將機車停放於各大樓的學生大部分為研究生，他們習慣於夜間到教授的實驗室進行研究工作，而違規停車數量最多的時間為 20:00 至 24:00，次之為 24:00 至 06:00。針對校園長

期以來的機車問題，總務處研擬下列兩個方案提供車管會委員審閱。

(一)方案一：

增聘一組夜間執行拖吊及開罰業務的人力，此法雖可有效杜絕本校夜間機車違規停放之問題，但須增加約每年 80 萬元的人事成本。

(二)方案二：

經查本校大部分教授與職員通常會於 20:00 前離開學校，所以大部分的汽車停車格在夜間是沒有停車的。為了在不增加額外人事成本下，務實地改善機車違停問題。建請車管會委員同意總務處於少數幾處汽車停車區域中，規劃夜間 20:00 至清晨 07:00 之機車臨停格，以「白天停汽車，夜間停機車」之方略，將有限的停車區域作最大效益之發揮，並且透過適當的管理，有效錯開教職員工及學生兩大族群的停車需求。初步規劃此方案之實施地點如下：

- 1.電資大樓 4 樓設置於 H 棟福利社旁公車迴車區。
- 2.機電系實驗工廠、環工、材光系設置於對面環工所汽車停車格。
- 3.物理、化學、生科館設置於物理館 1F 前方汽車停車格。
- 4.理學院設置於飛機場汽車停車格。
- 5.社科院、管院、活動中心設置於落日大道汽車停車格。

三、以上夜間機車停放區域之選定，會以最不影響早上 07:30 至 08:00 教職員工汽車較常停放的區域為優先考量，並且搭配每日派員於 07:30 至 08:30 提前稽查與強制拖吊超時停放機車的作法，以確保「白天停汽車，夜間停機車」的雙軌運行機制，順利推動並且發揮成效。

四、本案若經車管會會議決議通過，建議先實施半年，並將實施情形於下次車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以作為是否持續實施之依據。

五、本案經車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有關本校校園夜間停車改善方案，採方案二方式辦理，授權總務處規劃校園夜間停車改善方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點 30 分)

103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3年1月1日至103年0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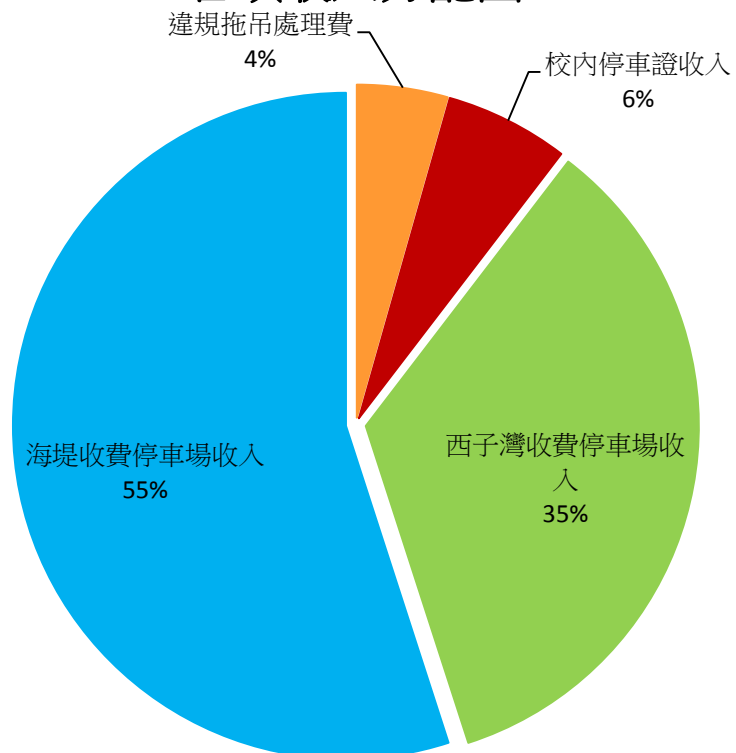
收入總金額：6,478,110元 支出總金額：3,501,009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5,498,99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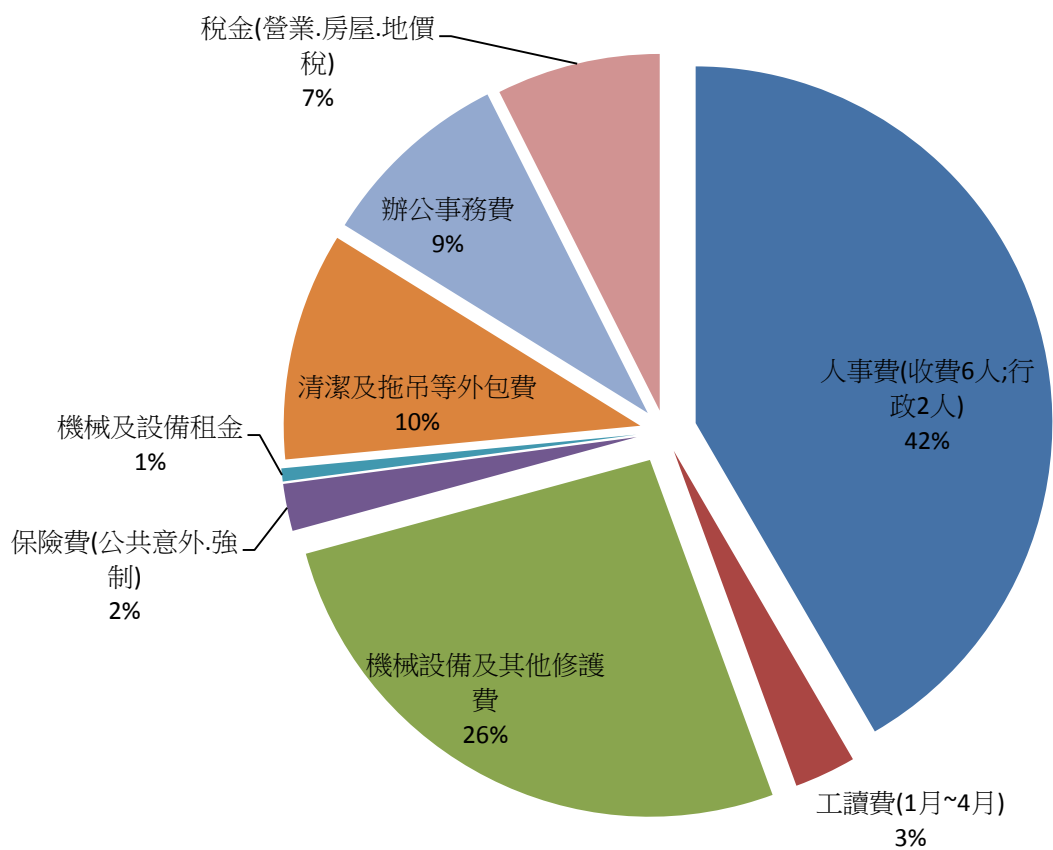
103年01月01日至05月27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285,200
校內停車證收入	388,680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2,242,35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3,561,880
收入小計	6,478,110
人事費(收費6人;行政2人)	1,457,136
工讀費(1月~4月)	97,710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922,625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74,799
機械及設備租金	20,65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362,000
辦公事務費	306,244
稅金(營業.房屋.地價稅)	259,845
支出小計	3,501,009

各項收入分配圖



各項支出分配圖



車管執行小組人事費暨工讀費明細

車管小組成員：

行政人員：趙○○、李○○

收費人員：陳○○、蔡○○、楊○○、曹○○、高○○、張○○

人事費支出

項目	費用(元)
1月~5月薪資(含僱主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1,151,450
年終獎金	287,842
年終獎金(補充保費)	5,756
生日禮券(880元)	3,520
農曆春節值勤慰問金(1200元)	8,400
春節值勤慰問金(補充保費)	168
小計	1,457,136

工讀費支出

項目	費用(元)
鍾○○、陳○○、江○○、傅○○、許○○、黃○○等6人103/01工讀費(含補充保費)	33,665
黃○○、鍾○○、江○○、陳○○、傅○○、鄭○○等6人103/02工讀費(含補充保費)	29,911
鍾○○、江○○、陳○○等3人103/03工讀費(含補充保費)	17,829
王○○、陳○○、江○○、熊○○、鄭○○、葉○○等6人103/04工讀費(含補充保費)	16,305
小計	97,710

執勤地點	調整前		調整後	
	每月支出金額	每年支出金額	每月支出金額	每年支出金額
海堤(平日)	12,650	151,800	-	-
海堤(假日)	9,200	110,400	4,600	55,200
大門口(假日)	5,520	66,240	-	-
小計	27,370	328,440	4,600	55,200

※ 103年6月之後，因趙○○先生及李○○小姐工作內容調整，協助海堤停車場及西子灣停車場之收費作業，是以，工讀費用每月減少支出22,770元，每年減少273,240元。

總務處改善夜間停車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問題說明：

茲因本校女生宿舍翠亨 L 棟旁管制哨及活動中心前方管制哨於每日 21:00 撤哨，以致本校教學行政區夜間 21:00 以後並無人力執行管制機車進入，長期以來導致管院、工學院及電資大樓夜間機車違停嚴重，許多老師已向總務處反映希望學校能妥善解決此問題。

二、改善方式：

於少數幾處汽車停車區域中，規劃夜間 20:00 至清晨 07:00 之機車臨停格，以「白天停汽車，夜間停機車」之方略，將有限的停車區域作最大效益之發揮，並且透過適當的管理，有效錯開教職員工及學生兩大族群的停車需求。於 102 學年寒假期間繪製停車格，且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起實施。

實施地點及停車格數如下：

項次	地點	停車格數
1	電資大樓 4 樓	26 格
2	電資大樓 1 樓前方	41 格
3	理工二道	72 格
4	理學院汽車停車場	24 格
5	蔣公行館前方(落日大道)	45 格
6	車管會旁	24 格
7	社科院停車場	12 格
合計		244 格

三、成果與效益

自 103 年 2 月 12 日開始實施，配合積極拖吊違規停放機車之作業，目前實施情形成效良好，感謝師生同仁之配合與肯定。建請委員同意持續試辦此方案。



總務處改善夜間停車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1

問題說明

- 因本校女生宿舍翠亨L棟旁管制哨及活動中心前方管制哨於每日21:00撤哨，以致本校教學行政區夜間21:00以後並無人力執行管制機車進入。
- 導致管院、工學院及電資大樓夜間機車違停嚴重，許多老師已向總務處反映希望學校能妥善解決此問題。



電資大樓旁



實驗工廠前



物理館1F前方



化學館3F門口



活動中心前方



新管院旁



總務處改善夜間停車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2

改善方式

- 於少數幾處汽車停車區域中，規劃夜間20:00至清晨07:00之機車臨停格，以「白天停汽車，夜間停機車」之方略，將有限的停車區域作最大效益之發揮
- 透過適當的管理，有效錯開教職員工及學生兩大族群的停車需求
- 於102學年寒假期間繪製停車格，且於103年2月12日起實施

項次	地點	停車格數
1	電資大樓4樓	26格
2	電資大樓1樓前方	41格
3	理工二道	72格
4	理學院汽車停車場	24格
5	蔣公行館前方(落日大道)	45格
6	車管會旁	24格
7	社科院停車場	12格
	合計	244格





總務處改善夜間停車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3

□ 成果與效益

- 自103年2月12日開始實施，配合積極拖吊違規停放機車之作業，目前實施情形**成效良好**，感謝師生同仁之配合與肯定。建請委員同意持續試辦此方案。



物理館(1F)前方



環工所前方



電資大樓(4F)前方



飛機場停車格



社科院旁



管院落日大道旁





102學年度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1

□ 米羅餐廳前方空地擬變更為機車停車場

- 因有同學反映翠嶺道部分路段較為狹窄，車輛會車時容易發生危險，擬考慮將翠嶺道上靠近蓮海路三叉路口處之路段改為單邊停車，惟會減少停車數量。
- 評估開放米羅餐廳前方空地變更為機車停車場。



102學年度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2



狹窄路段





102學年度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3

- 面積約360平方公尺(長約24公尺，寬約15公尺)，以供學生停放，經廠商估價，建造單價每平方公尺約0.27萬元，搭設停車棚架費用約需**98萬元**，約可停放**130輛機車**。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人：車管執行小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訂本委員會業務之負責機關及執行之權責，擬增訂本要點第三點次第三項，增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
- 二、為使法規條文更臻明確，並符法治作業慣例，爰將其他條文文字略作調整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特設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文字調整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 (二)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 (三)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四)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興革事項。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 (二)研修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規定。 (三)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四)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文字調整修正。
三、 <u>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含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4 人。遴選委員任期 1 年。</u> 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三、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當然委員 4 人，遴選委員 14 人，總計委員 19 人；其中遴選委員任期 1 年，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	1. 文字調整修正。 2. 本委員會委員職掌攸關全校車輛管理事宜，各學院及通識

(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遴選<u>專任教師</u> 1 人，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學生會遴選學生代表 4 人為委員。 <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車輛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u>	(二)當然委員：由總務長、學務長、生輔組長及學生會會長擔任。 (三)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遴選老師 1 人，學校職員遴選 2 人、服務員遴選 1 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遴選學生 4 人為委員。	中心所遴選之教師委員宜以專任教師為限。 3. 增訂第三項規範本委員會日常業務之負責機關及其執行權責。 4. 明訂本校車輛執行小組組織辦法之法源依據。
四、本<u>委員</u>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u>如行政副校長出缺或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總務長代理之。</u> 本<u>委員</u>會每學期<u>至少</u>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行政副校長出缺或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總務長代理之。	文字調整修正。
五、本<u>委員</u>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	文字調整修正。

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刪除)	六、為順利本會之召開及校園交通與車輛管理規劃、政策之執行，由總務單位設車輛執行小組若干人，負責本會行政事宜及校園交通與車輛管理實務之執行。	1. 本點次刪除。 2. 本點次已於第三點次第三項新增規範，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之。
六、本 <u>委員</u> 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及 <u>校內相關單位</u> 配合宣導及執行。	七、本會各項決議事項，由執行單位及學生會（學生自治組織）配合宣導；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教及交通事故，由學務處配合處理。	1. 點次遞升。 2. 文字調整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升。

車輛執行小組組織成員

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經總務長核准實施

- 一、依據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於總務處下增設安保組，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奉教育部核定。
- 二、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簡稱本小組〉遵照車輛管理辦法，維持校園交通秩序，保持教學區及宿舍區之寧靜，廣納建言，改善車管措施，重大事項提報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決，平時工作由總務處安保組督導。
- 三、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員，其職掌如下：
 1. 策劃、研發校園車輛管理改進措施。
 2. 承安保組組長之命督導審核車管執行小組各項任務。
 3. 有關校園安寧維護事項。
 4. 其他。
- 四、本小組置幹事二至四員，其職掌如下：
 1. 車管委員會議各項資料之準備及決議案之整理分辦。
 2. 協調各單位舉辦活動及交通管制人員之調配。
 3. 監督車輛證照之核發及違規車輛之告發和拖吊。
 4. 車輛違規人員之統計及按月公佈。
 5. 收費員休假之調配和支援車管人員之任務。
- 五、本小組置會計乙員，掌管各種費用之收支及每日之結報、車輛違規人員之電腦建檔；車管工作人員薪資、加班費之造冊及其他事務工作之處理。
- 六、本小組置車管會及收費員若干名，負責校園交通管制車輛違規之告發及有關校園交通狀況之反映及收費亭之輪值工作。
- 七、本辦法經總務長核准後實施

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次車管會議

提案單

案由：取消本校教職員生申請停車証須附「機車排氣檢驗」紀錄單一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代表 崔芳瑜

說明：本校多年配合環保署政策，申請機車證須附排氣檢驗單，惟機車排氣檢驗實屬環保署與人民機車財產間之規約，若未在規定期限內定檢，環保署直接開罰，校方毋需多一項繁雜手續處理，因此建議改為配合環保署宣導即可。

決議：